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
即受刑人 林宏標

具保人 邱秀鳳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秀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宏標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具保人邱秀鳳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後，由聲請人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；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。又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20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、罰金通知單

01 在卷可參。嗣被告經法院判決認定犯加重詐欺罪確定後，經
02 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
03 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等節，亦有被告歷審判決書、臺
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
05 之送達證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代
06 為拘提之拘票暨報告書附卷可憑。此外，被告現未在監執行
07 或受羈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，
08 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自屬有據，應
09 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6 繕本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8 書記官 鍾宜津